

董事局及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業務分析	10
合約撮要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履歷	13
董事局報告	17
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現金流轉表	31
賬目附註	34
五年財務摘要	76

### 董事

黃業強 (主席)  
黃天祥 (副主席)  
申振威  
蘇祐芝  
楊俊文博士\*  
胡經昌\*  
陳智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九號  
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

互聯網址：<http://www.yaulee.com>

### 公司秘書

徐文龍

### 主要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銀行  
UFJ Bank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律師

丹敦浩國際律師事務所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舉行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局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局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因作出或授予售股、協議或優先認股權而可能須運用該項授權:—

- (a) 該項授權將不能超越有關期間;
- (b) 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依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B) **動議：**—

下列條件規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局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a) 該項授權將不能超越有關期間，惟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可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之後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供股安排或行使認股權證或任何優先認股權或在股東大會獲本公司同意者例外；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依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安排」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載於本大會通告之第(A)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A)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徐文龍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方為有效。

##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773,41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為1,781,341,000港元。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一年之43,077,000港元減少至10,337,000港元。溢利及營業額均下跌，主要由於建造業自二零零零年起萎縮，以致競爭白熱化及公共合約之投標價下調。

## 股息

董事局不擬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每股1.4港仙）。

## 業務回顧

### 建築

回顧年內，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四份合約，合約總值達2,811,000,000港元。所完成之合約分別為長沙灣西第1期、長沙灣西第2期、寶琳路第4期的發展工程，以及粉嶺28A區政府宿舍之設計及建築工程。

縱然香港整體經濟及建築行業之營商環境均屬惡劣，本集團仍能取得合約總值達1,806,000,000港元之五份合約，從而使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手頭合約總值達到2,2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又取得有關樓宇及土地（九龍及新界－西區）整修設計及建築工程之3年期合約，估計價值為550,000,000港元。

本集團深信，要在艱難時世維持競爭力，品質、安全及環境管理可謂至關重要。因此，儘管投標價下調，本集團在此等方面卻決不會掉以輕心。事實上，高效品質管理使施工水準有保證，從而可以減低補救工程之費用。另外，在此等方面之表現可使本集團未來投得政府合約之機會大為提昇。本集團所付出之努力亦已由年內Yau Lee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有利建築」）所贏得之下列獎項而得到印證：

- (i) 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嘉許於粉嶺49A區第1期之建築工程及寶琳路第4期之住宅開發工程之優異表現而頒發之兩項嘉許狀；

- (ii) 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嘉許在長沙灣西第2期建築工程中之優異地盤安全表現而頒發之嘉許狀；
- (iii) 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頒發之香港環保建築承建商優異獎（將軍澳73A區第2期）；
- (iv) 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良好工作場所整理銅獎（鄧肇堅醫院急症室往律敦治醫院之遷址）；
- (v) 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良好工作場所整理兩項優異獎（將軍澳73A區第2期及東涌31區第3期）；
- (vi) 二零零一年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安全隊伍銀獎（東涌31區第3期）；
- (vii) 二零零一年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安全隊伍優異獎（將軍澳73A區第2期）；
- (viii) 二零零一年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樓宇建造地盤（私營合約）組三項優異獎（遷移鄧肇堅醫院急症室往律敦治醫院之工程、東涌31區第3期及將軍澳73A區第2期）。

除上述獎項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減少廢物及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使本集團成為首批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頒卓越明智減廢標誌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頒ISO14000證書之承建商之一。

## 建築組件買賣及製造

建造業市場急劇收縮對本集團之預製建築組件業務亦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業務由全資附屬公司有利華建築預製件有限公司（「有利華」）經營，故來自有利華之經營貢獻大幅急跌。然而，已開發新產品大獲客戶受落，並已成功推出及安裝於將軍澳73A區第2期工程。切合不同用途之一系列新產品已經開發，並已引入市場，市場反應令人鼓舞。

## 物業發展

年內，本集團於銅鑼灣雲東街23-45號及耀華街11-13號購入一幅合併地盤以作發展，總代價299,800,000港元。發展地盤面積約為10,500平方呎，將建成為一幢26層高的大廈，總樓面面積約155,000平方呎。發展工程進展順利，預期可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竣工。該發展項目之市場推廣活動將於其預計竣工日期前約一年開始。本集團現有意將該物業持作長期投資，以收取租金回報。

## 資訊科技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緯衡科技有限公司專門提供建造業應用的資訊科技服務，並已於年內開始在中港兩地賺取收益。在大陸各城市開展之推廣活動之反應亦令人鼓舞。網上建築項目管理平台VHBuild已取得中港兩地之多個項目。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南京及深圳均設有辦事處，以支援資訊科技之開發及市場推廣活動。

## 前景

隨著市場情況漸趨穩定，加上政府承諾加快興建公共項目以刺激經濟，本集團預料來年之營運情況將稍為好轉。有利建築將繼續參與競投政府的建築及保養合約，並同時密切留意私人市場之商機。有利華將嘗試利用新產品以增加收入來源。然而，因市場不大可能回復至兩年前之水平，本集團將致力加緊成本控制，以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事實上，本集團亦訂定成本減省目標，包括削減薪金，讓不同營運部門遵循。

藉著於建造業之豐富經驗、創新之產品及技術開發，本集團相信其定能面對艱難營商環境之挑戰，並抓緊現存有限商機。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局命

**黃業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 財務回顧

雖然經營環境艱難，惟本集團之邊際毛利仍繼續上升，由去年之9.3%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2%，此實有賴我們自二零零零年起致力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總額為150,47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5,418,000港元），銀行借貸則從二零零一年的零港元增至315,812,000港元，主要由於一項長期銀行貸款被提取，作為收購及發展銅鑼灣物業之資金。因此，本集團之淨負債（銀行借貸扣除手頭現金總額）與資本比率已上升至26.8%（二零零一年：0%）。倘不計及長期貸款，本集團之淨負債僅達43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由於本集團動用現金購入銅鑼灣之物業，令現金減少，導致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對比總流動負債）亦微跌至1.71（二零零一年：2.09）。同時亦令流動資產淨值從372,058,000港元減少至225,56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包括短期及長期融資為6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52,000,000港元），其中34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二零零一年：352,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乃由定期存款及本集團所擁有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因此，本集團之整體流動資金仍處於穩健水平。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分別僱用約500名及300名員工。

香港僱員之薪酬是以月薪或日薪形式計算；月薪員工均根據年資享有多種福利，包括視乎員工表現而酌情支付之花紅、雙糧、公積金、年假、僱主資助訓練課程及其他津貼。

中國大陸僱員乃根據僱用地區之市況釐定酬金。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中之合約

	施工日期	完工日期 百萬港元	合約原價值 百萬港元
長沙灣西第二期發展工程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二零零一年六月	752
寶林路第四期發展工程	一九九九年一月	二零零一年六月	804
長沙灣西第一期發展工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二零零一年八月	860
新界粉嶺28A區政府宿舍 設計及建築工程	一九九九年十月	二零零二年二月	395
總和			<u>2,811</u>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獲得及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展中之工程合約

	施工日期	合約原價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餘工程 估計價值 百萬港元
將軍澳73A區之發展工程	二零零零年八月	470	258
總和		<u>470</u>	<u>258</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及進展中之工程合約

	施工日期	合約原價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餘工程 估計價值 百萬港元
遷移鄧肇堅醫院急症室往 律敦治醫院之工程	二零零一年五月	101	53
東涌31區第三期發展工程	二零零一年七月	675	619
青衣區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三年之維修 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	二零零一年七月	46	32
改建及擴建現有學校－ 學校改善工程第四期組合一第二組	二零零一年九月	139	127
葵涌邨第三期重建工程	二零零二年三月	845	838
總和		<u>1,806</u>	<u>1,669</u>

### 執行董事

#### 黃業強先生

六十六歲，為本公司主席。黃先生積極參與本港樓宇建築業逾五十年，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管理事宜。

#### 黃天祥先生

三十八歲，為本公司副主席、緯衝之行政總裁及有利建築之董事長。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公司董事。黃先生的主要職務為協助主席策劃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並專注負責科技研究及開發。彼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地基工程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義務秘書、建築小組副主席、資訊技術工作小組主席和保養小組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工務局建造業諮詢委員會會員、工務局電子投標專責小組會員及屋宇署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會員及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會員。黃先生亦為多所大學的顧問，包括為南京大學多媒體研究所兼職教授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董事局董事。香港理工大學博士生導師及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兼任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系顧問委員會會員及工業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並在2001年獲頒香港青年商會之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

#### 申振威先生

四十一歲，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公司董事。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被委任為有利華之總經理。他對在國內設立合資企業具有廣泛經驗，並專注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彼持有理科學士學位。

#### 蘇祐芝先生

五十八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有利建築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起獲委任為集團董事。蘇先生負責有利建築的整體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曾在房屋署工作逾十七年，最後擔任高級結構工程師職位。彼現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度香港工程師學會副會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俊文博士

五十六歲，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博士為從事玩具生產的寶法德企業有限公司副總裁。彼為香港、澳門、中國、美國及澳洲多間貿易、酒店、礦業及農業公司的董事。彼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執行委員，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主席、《世界總裁會》及國際行政總裁會會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經濟分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獲澳門政府頒發功績勳章，於一九九八年獲葡國政府頒授工商業司令級功績勳章，及於二零零二年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二零零一年功績勳章。彼亦被選入《美國馬基士世界名人錄》及《國際專業人士名人錄》內。

#### 胡經昌先生

五十一歲，一九九四年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界），東區區議會議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委員，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彼又為利昌金舖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 陳智思先生

三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文學士。為亞洲金融集團之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亦為亞洲保險及亞洲商業銀行之執行董事。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同時獲委任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嶺南大學校董會委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証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營商諮詢小組成員、香港康體發展局成員、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安老事務委員會成員及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委員會委員。此外彼亦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副主席。

### 高層管理人員

#### 張煥然先生，副總經理

四十九歲，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合約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晉升至現時職位。張先生從事建築業逾二十九年，持有建築技術高級證書及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 鄧蕙珍女士，總工料測量師

四十五歲，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鄧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專業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同時亦為美國認可建築承建師，持有工料測量學學士學位。彼在香港、英國、中美洲及美國等地多項土木、樓宇、保養及維修及裝修工程的工料測量、工程管理及承判業務上擁有二十三年經驗。鄧女士負責有利建築項目的工料測量及合約管理事宜。

#### 徐文龍先生，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三十八歲，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徐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十六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持有商業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負責集團整體財政、會計及公司秘書等事務。

#### 彭德謙先生，屋宇裝修及維修部－總經理

四十九歲，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晉升至現時職位。彭先生從事建築業二十九年，持有建築技術高級證書。彼專責屋宇裝修及維修部工程設計及監督小組之整體管理及監督等事務。

#### 陳授計先生，總工料測量師

五十五歲，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從事工料測量業經驗逾三十三年。彼專責處理與有利建築合約有關之各項事宜。

### 地盤管理人員

#### 合約經理\*

- 張宇維
- 林偉忠
- 劉偉富
- 黃國強

#### 工程經理\*

- 林立華
- 文天雄

#### 總辦事處管理人員－部門主管\*

- |        |        |
|--------|--------|
| • 何志民  | 培訓部    |
| • 高許秀珍 | 行政部    |
| • 關文豪  | 物料統籌部  |
| • 鄺玉芳  | 資訊技術部  |
| • 林燦星  | 健康及安全部 |
| • 李兆明  | 設計部    |
| • 梁秀蓮  | 財務部    |
| • 黃明德  | 投標部    |
| • 余志健  | 品質部    |

### 附屬公司管理人員

#### 緯衡科技有限公司

- 麥耀球 營運總監

#### 有利華建築預製件有限公司

- 王志良 副總經理

#### 明合有限公司\*

- 伍克明 合約經理
- 黃麗英 副總經理

\*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董事局欣然提呈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在香港從事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此外，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建築材料以及發展物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主要來自在香港從事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之業務，現分列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對本集團之 業績貢獻 千港元
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	744,469	111,075
其他	28,944	6,328
	<u>773,413</u>	<u>117,403</u>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5。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約1,061,0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4及25。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規限。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76頁。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下列優先認股計劃(詳見下文一段),本公司可據此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該優先認股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4(a)。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董事獲授優先認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0.2219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共28,000,000股。由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調整至7,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8876港元。上述董事於年度內並無行使優先認股權。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四日失效。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管理層之任何成員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新的優先認股計劃(「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以取代上述之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待採納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後,將再無優先認股權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而授出,惟在其他各方面,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之條款對採納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前已授出且將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可一直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仍然有效及生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優先認股權根據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而授出。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續)

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詳情概要如下：

參與者	:	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44,094,96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各參與者可獲之最高配額	:	不得超過授出該優先認股權時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之股份總數之25%
認購優先認股權項下證券之期限	:	授出日期後一年且不遲於採納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日期後十年
優先認股權在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	:	不適用
必須支付／償還之款項／通知還款／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與股份面值二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優先認股計劃餘下之期限	:	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止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續)

此外，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緯衡科技有限公司（「緯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一項優先認股計劃（「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按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遵照緯衡優先認股計劃之條款向緯衡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緯衡之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優先認股權根據緯衡優先認股計劃而授出。

緯衡優先認股計劃詳情概要如下：

參與者	:	緯衡之董事及全職僱員
緯衡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50,000,000股普通股（緯衡已發行股本之10%）
各參與者可獲之最高配額	:	不得超過授出該優先認股權時緯衡優先認股計劃之股份總數之25%
認購優先認股權項下證券之期限	:	不遲於採納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日期後五年
優先認股權在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	:	不適用
必須支付／償還之款項／通知還款／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不少於緯衡之股份面值
優先認股計劃餘下之期限	:	計劃有效期為五年，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止，或截至緯衡於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續)

聯交所已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優先認股計劃之規則引入多項修訂。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任何根據優先認股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須受新規則(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規限:

- (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除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之優先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倘超過此限額,則須預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 (ii)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並且至少將是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 (iii) 本公司因行使優先認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計入根據計劃條款而失效之優先認股權。任何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倘超過該限額,則須預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 (iv) 根據因行使優先認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本公司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可授出優先認股權。

##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遴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黃業強先生(主席)  
黃天祥先生(副主席)  
申振威先生  
蘇祐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天祥先生及申振威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俊文博士  
胡經昌先生  
陳智思先生

楊俊文博士及胡經昌先生之委任年期為兩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陳智思先生之委任年期亦為兩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屆滿。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或本年度之任何時間，並無就本集團業務簽訂任何重要合約，致令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合約內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披露權益條例」)，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該董事按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則第一部份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及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	股份數目
黃業強先生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225,233,599

上述225,233,599股本公司之股份是以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持有。黃業強先生持有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兩間公司均在庫克群島註冊成立。黃業強先生為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本。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其他任何(包括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除外)。

##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年內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5.68%
— 五大供應商	17.05%

### 銷售

— 最大客戶	63.28%
— 五大客戶	97.2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賬目由安達信公司審核。

由於安達信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一項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局

**黃業強**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 致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7至第75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22 千元	2021 千元
營業額	2	773,413	1,781,341
銷售成本		<u>(656,010)</u>	<u>(1,616,336)</u>
毛利		117,403	165,005
行政開支		(113,647)	(125,150)
其他收入淨額		<u>10,460</u>	<u>5,933</u>
經營溢利	3	14,216	45,788
財務費用	5	<u>(4,688)</u>	<u>(1,591)</u>
未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及稅項前之溢利		9,528	44,19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淨額		<u>809</u>	<u>(1,120)</u>
除稅前溢利		<u>10,337</u>	<u>43,077</u>
稅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968)	(9,696)
聯營公司		<u>(411)</u>	<u>(635)</u>
	6	<u>(3,379)</u>	<u>(10,331)</u>
除稅後溢利		6,958	32,746
少數股東權益		<u>(503)</u>	<u>(592)</u>
股東應佔溢利	7	<u>6,455</u>	<u>32,154</u>
股息	8	<u>—</u>	<u>(13,257)</u>
每股盈利	9	<u>1.46仙</u>	<u>7.28仙</u>

由於年內除溢利淨額外，並無已確認損益，故並無額外呈列確認損益表。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2002		重列 2001	
	附註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淨值	10	165,918	—	180,613	—
發展中物業	11	329,977	—	—	—
開發費用淨額	12	6,433	—	3,751	—
專利及商標淨額	13	3,610	—	1,238	—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9(b)	—	88,150	—	88,150
長期應收賬項	21	17,515	—	26,850	—
給予員工之貸款	14	3,417	—	4,556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	276,075	—	276,0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37,175	486	41,499	548
其他投資	17	5,731	5,461	2,431	—
		<u>569,776</u>	<u>370,172</u>	<u>260,938</u>	<u>364,773</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341	503	57,065	563
定期存款		5,809	1,883	74,558	2,399
受限制存款	18	128,327	4,540	133,795	10,000
應收賬項淨額	19	143,282	—	220,227	—
存貨	20	8,475	—	9,887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	21,127	1,172	26,965	316
預付稅項		474	—	452	—
應收客戶之建築合約款項	21	215,282	—	184,801	—
短期投資		3,370	—	4,694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9(a)	—	375,510	—	361,086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29(a)	29	29	27	27
		<u>542,516</u>	<u>383,637</u>	<u>712,471</u>	<u>374,391</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2		重列 2001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有抵押		18,412	—	—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32,500	—	—	—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 之款項	22	66,480	—	143,067	—
應計費用、應付保固金 及其他負債		83,675	137	94,106	142
應付稅項		4,910	418	10,252	358
應付客戶之建築合約款項	21	5,698	—	84,749	—
融資租賃承擔之短期部份	23	3,881	—	6,919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9(a)	—	97,614	—	82,897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29(a)	1,394	—	1,320	—
		<u>316,950</u>	<u>98,169</u>	<u>340,413</u>	<u>83,397</u>
流動資產淨值		<u>225,566</u>	<u>285,468</u>	<u>372,058</u>	<u>290,9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5,342</u>	<u>655,640</u>	<u>632,996</u>	<u>655,767</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2		重列 2001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負債	23	165,002	—	797	—
遞延稅項	6	7,750	—	10,394	—
		<u>172,752</u>	—	<u>11,191</u>	—
少數股東權益		<u>5,579</u>	—	<u>5,076</u>	—
		<u>617,011</u>	<u>655,640</u>	<u>616,729</u>	<u>655,767</u>
<b>資金來源：</b>					
股本	24	88,190	88,190	88,190	88,190
儲備	25	415,789	415,789	415,789	415,789
保留溢利	25	—	—	6,173	6,173
擬派末期股息		—	—	6,173	6,173
其他		113,032	151,661	106,577	145,615
		<u>617,011</u>	<u>655,640</u>	<u>616,729</u>	<u>655,767</u>
股東權益		<u>617,011</u>	<u>655,640</u>	<u>616,729</u>	<u>655,767</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經董事局通過，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

黃業強  
董事

黃天祥  
董事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2 千元	重列 2001 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a)	<b>(60,492)</b>	187,010
<b>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b>			
已收股息		1,386	1,501
已派股息		(6,173)	(19,481)
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之已付利息		(4,654)	(6,299)
融資租賃合約繳款之利息		(349)	(671)
就發展中物業之長期銀行貸款所付之利息		(3,450)	—
已收利息		6,235	14,90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b>(7,005)</b>	(10,043)
<b>稅項</b>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976)	(1,831)
<b>投資活動</b>			
發展中物業之付款		(326,527)	—
開發費用之增加		(3,877)	(2,507)
專利及商標註冊費用之增加		(2,407)	(1,238)
購買固定資產		(11,240)	(20,714)
其他投資之付款		(5,461)	—
短期投資之付款		(3,233)	(8,437)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3,276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403	1,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348,066)</b>	(31,044)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426,539)</b>	144,092
<b>融資活動</b>			
發展中物業之長期銀行貸款之增加		164,900	—
短期銀行貸款之增加		132,500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103,500)
受限制存款之減少		5,468	7,750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之還款		(4,214)	(12,014)
購回股份		—	(614)
來自少數股東之墊款淨額		—	3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	<b>298,654</b>	(108,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之(減少)增加		<b>(127,885)</b>	36,05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b>131,623</b>	95,56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b>3,738</b>	131,623
<b>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之分析</b>			
定期存款		5,809	74,55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341	57,065
銀行透支—有抵押		(18,412)	—
		<b>3,738</b>	131,623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計算)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a) 未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及稅項前之溢利 與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之對賬表		
未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及稅項前之溢利	9,528	44,197
利息收益	(6,235)	(14,907)
股息收益	(273)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22)	5,560
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4,654	6,299
融資租賃合約繳款之利息	349	671
開發費用之攤銷	1,195	287
專利及商標之攤銷	35	—
折舊	25,035	24,647
呆賬撥備之撤回	(3,824)	—
過時存貨之撇銷	—	585
呆賬撥備	1,674	2,000
呆賬之撇銷	259	—
短期投資之未實現虧損	1,571	1,154
短期投資之已實現(收益)虧損	(290)	2,589
其他投資減值撥備	2,161	—
非現金之營運資金結餘之變動：		
長期應收賬項之減少(增加)	9,335	(293)
給予員工貸款之減少(增加)	1,061	(305)
應收賬項之減少	78,836	99,177
存貨之減少	1,412	5,1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5,916	4,925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之(增加)減少	(30,481)	54,49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增加	(2)	(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少	2,697	7,092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款項之(減少)增加	(76,587)	19,172
應計費用、應付保固金及其他負債之(減少)增加	(10,431)	6,860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之減少	(79,051)	(82,71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增加	74	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912	25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60,492)</b>	<b>187,010</b>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計算)

### (b) 本年度融資之變動分析

	2002							重列	2001
	股本	股份溢價	少數 股東權益	融資 租賃承擔	長期 銀行貸款	短期 銀行貸款	受限制 存款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結餘	88,190	415,430	5,076	7,716	-	-	(133,795)	382,617	480,049
融資活動產生 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	-	-	(4,214)	164,900	132,500	5,468	298,654	(107,779)
少數股東 所佔溢利	-	-	503	-	-	-	-	503	592
新增融資租賃 之應付款項	-	-	-	481	-	-	-	481	9,755
年終結餘	<u>88,190</u>	<u>415,430</u>	<u>5,579</u>	<u>3,983</u>	<u>164,900</u>	<u>132,500</u>	<u>(128,327)</u>	<u>682,255</u>	<u>382,617</u>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HKSA」)所頒佈之會計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但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短期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現年度，本集團授納了以下HKSA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SSAPs」)。該等準則在目前的會計期間生效：

SSAP 9 (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SSAP 14 (經修訂)	租賃
SSAP 26	分部報告
SSAP 28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SSAP 29	無形資產
SSAP 30	企業合併
SSAP 31	資產減值
SSAP 32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已採納該等新準則。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集團會計政策

####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之公司。控制一般指本集團有權規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有關活動中得益。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 (以適用者為準) 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於儲備內計入而在過去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及任何相關累計滙兌儲備內支銷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管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入賬。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股息收入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集團會計政策 (續)

#### (ii) 聯營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其股權作長期持有，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所產生之負商譽(經扣除累計攤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列賬。本公司乃按股息收入之基準作為聯營公司業績之列賬。

當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跌至零時，本集團將終止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引致負債或對有關負債作出擔保。

#### (i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標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外幣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損益則按平均匯率折算。滙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固定資產

#### (i) 興建中物業

興建中物業乃按成本值列賬。直至物業落成及可供使用為止，並不會就折舊提備準備。

####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樓宇裝修、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遊艇及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賬。

其他固定資產乃以折舊比率，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損。主要的折舊年率列載如下：

設備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25%
遊艇	10%
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
樓宇裝修	25%

#### (iii) 減損及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於各結算日，內部及外部資料均獲考慮，用作評估納入在建物業、其他物業以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及（倘相關）確認減損，以將資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有關減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發展中物業除外）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對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土地及樓宇所作之投資。在完工後，管理層有意將該物業持作投資用途。該物業按成本值列賬，計入所引致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來自發展項目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於完成後，該物業將轉作投資物業，並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減損列賬。直至物業完成及可供使用為止，並不會提撥任何準備。

### (e) 租賃資產

####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嫁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 (以較低者為準) 撥歸資本。每項租金款額均以維持未償資本的一個固定比率為基礎分為財務費用及資本。在扣除財務費用後，相應的租金承擔計入長期負債。財務費用按租賃年期從損益表中扣除。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計算折舊。

####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乃由出租公司承擔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 (扣除從出租公司所得之任何優惠) 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無形資產

#### (i)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是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五至十五年期間攤銷。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收購事項而言，負商譽與商譽呈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同一分類中。倘負商譽乃關於本集團收購計劃內辨認且預期日後將產生之損失及開支，而該等損失及開支能可靠地計算，但並非指於收購當日可予辨認之負債，則該部份的商譽在確認未來損失及開支時可於損益表內確認。餘下之負商譽（不超過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則按照該等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表中確認。超過該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則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收購事項而言，負商譽已重列。本集團已追溯性地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而重列負商譽之攤銷亦已根據SSAP 2確認為期初保留溢利的往年調整。二零零一年的比較賬戶已予重列，以符合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如附註25所詳述，二零零一年的期初保留溢利已增加約369,000元，即就攤銷有關二零零一年之前期間之重列負商譽而作出之調整數額。

出售一間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包括有關售出實體之商譽之未攤銷結存。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無形資產 (續)

#### (ii)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指就申請與建築相關之軟件及網頁寄存服務之專利及商標之已付或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在資產負債表內撥歸資本，並按七年攤銷。由於該等專利及商標不存在活躍市場，故並無就該等資產作重估。

#### (iii)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成本於發生時支銷。有關設計及測試新或經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引致之成本在技術可行性已獲證實、已決定且有資源完成發展產品，成本可辨識及有能力銷售或使用該資產藉以致可能在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有關發展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按直線法於不超過五年內攤銷，以反應有關經濟利益獲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標準之發展成本於發生時支銷。以前已確認為開支之發展成本在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 (iv) 無形資產減損

倘出現減損之跡象，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須作出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投資證券

#### (i)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上市股份，按公平值列入資產負債表。任何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股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出售或轉讓短期投資時，任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均列入損益表。

#### (ii) 其他投資

擬持續持有之其他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之撥備列入資產負債表中。

其他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情況出現，則賬面值須削減，減值之款額於損益表中列作開支，除非有證據顯示該下跌乃屬暫時情況。

倘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以及有確鑿證據證明該等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之未來持續存在，就其他投資賬面值所作之撥備將於損益表中撥回。

於出售或轉讓其他投資時，任何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均列入損益表。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存貨

存貨包括作銷售之建築材料及設備，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準則計算，包括全部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把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耗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除估計銷售開支。

當存貨出售時，於有關收入獲確認期間，該等存貨之賬面值被確認為開支。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存貨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存貨所有虧損均被確認為開支。倘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任何存貨減值撥回，該撥回減值確認為在撥回發生期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減值。

### (i) 在建工程合約

如果建築合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僅以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則在發生時確認。

如果建築合約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於合約期間分別確認為收益及費用。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將在特定期間確認之收益及開支之適當款額；完成階段乃參照截至當日已證實合約收益佔總合約價值百分比及截至當日施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如果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估計損失應立即確認為開支。

各合約所產生之總成本及確認之溢利／虧損與截至該年末按施工進度收取之收益進行比較。倘所產生之成本及已確認之溢利（扣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施工進度收取之收益，則餘額所示為客戶就建築合約之欠款。倘按施工進度收取之收益超出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扣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所示為就建築合約欠付客戶之款項。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應收賬款

凡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在列賬時已扣除有關準備。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列賬。就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到期日為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 (l)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事件而須於目前承擔法律或結構上之負債，資源可能須外流，以結清負債，並可就該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予付還，則僅可在極有可能付還時，方將該項付還確認為獨立資產。

###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以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負債，其存在將僅在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非本集團所能全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時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以往事件而令目前產生之負債，其之所以未獲確認，乃因為經濟資源可能毋須流出或負債款額不能可靠地衡量。

或然負債未獲確認，惟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變動，以致流出成為可能，則於當時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以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僅在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非本集團所能全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時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未獲確認，惟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遞延稅項

倘負債或資產預計於可見未來可獲支付或收回，則為稅務目的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中所示溢利之間之時差按現有稅率列為遞延稅項。

### (o) 收益確認

#### (i) 合約收益

倘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建築合約之收入採用完成百分比法來確認，參考該日子內已證實收入與估計合約總價值的百分比計算。當合約結果能可靠地預測時，僅對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 (ii) 建築材料之銷售

建築材料之銷售於擁有該貨品而需承擔之重大風險及享有之重大回報已轉嫁予客戶之情況下始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之利息收入按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利率之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 (p) 借貸成本

與須花費大量時間方可使用或銷售之資產之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撥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年度在損益表內扣除。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加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該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即為本集團就該基金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向該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支銷，並扣減該等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之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

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

### (r)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分別選取業務及地域分類作為主要及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費用乃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投資證券及投資物業。分類負債指營運負債而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指對無形資產（附註12及13）、固定資產（附註10）及發展中物業（附註11）之添置。

就地域分類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國家為基礎。

### (s) 股息

按照經修訂SSAP 9，本集團不再於結算日後將擬派或宣派之股息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會計政策之此一變動已獲追溯性應用，而所呈列之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使之符合變動後之政策。

如附註25所詳述，此一變動導致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約6,173,000元，即所撥回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列作負債之二零零一年擬派末期股息撥備（儘管該等股息直至結算日後方予宣派）。比較資料亦受同樣影響。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營業額		
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	744,469	1,713,508
其他	28,944	67,833
	<u>773,413</u>	<u>1,781,341</u>
其他收益		
上市短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273	—
利息收入	6,235	14,907
	<u>6,508</u>	<u>14,907</u>
總收益	<u>779,921</u>	<u>1,796,248</u>

####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業務：

- 建築－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
- 物業發展－於香港發展物業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及製造及供應建築材料，兩者之規模不大，故並無獨立呈報。

####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且本公司大於90%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二零零二年				總計 千元
	建築 千元	物業發展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對銷 千元	
外部銷售	744,469	—	28,944	—	773,413
分部間銷售	14,100	—	43,059	(57,159)	—
總銷售	<u>758,569</u>	<u>—</u>	<u>72,003</u>	<u>(57,159)</u>	<u>773,413</u>
分部業績	<u>32,644</u>	<u>(170)</u>	<u>(14,496)</u>	<u>(60)</u>	<u>17,918</u>
未分配成本					<u>(3,702)</u>
經營溢利					14,216
財務費用					(4,6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u>809</u>
除稅前溢利					10,337
稅項					<u>(3,379)</u>
除稅後溢利					6,958
少數股東權益					<u>(503)</u>
股東應佔溢利					<u>6,455</u>
分部資產	572,497	330,470	155,962		1,058,9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175
未分配資產					<u>16,188</u>
總資產					<u>1,112,292</u>
分部負債	(305,645)	(166,222)	(16,819)		(488,686)
未分配負債					<u>(6,595)</u>
總負債					<u>(495,281)</u>
資本開支	4,342	329,977	13,663		347,982
折舊	14,746	—	10,289		25,035
攤銷費用	—	—	1,230		1,230
其他非現金開支	2,927	—	2,738		<u>5,665</u>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呈報形式－業部分類(續)

	二零零一年				總計 千元
	建築 千元	物業發展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對銷 千元	
外部銷售	1,713,508	—	67,833	—	1,781,341
分部間銷售	—	—	81,411	(81,411)	—
總銷售	<u>1,713,508</u>	<u>—</u>	<u>149,244</u>	<u>(81,411)</u>	<u>1,781,341</u>
分部業績	<u>44,745</u>	<u>—</u>	<u>14,705</u>	<u>(8,022)</u>	<u>51,428</u>
未分配成本					(5,640)
經營溢利					45,788
財務費用					(1,5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120)
除稅前溢利					43,077
稅項					(10,331)
除稅後溢利					32,746
少數股東權益					(592)
股東應佔溢利					<u>32,154</u>
分部資產	687,835	5,000	222,133		914,9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499
未分配資產					16,942
總資產					<u>973,409</u>
分部負債	(325,765)	(57)	(24,816)		(350,638)
未分配負債					(6,042)
總負債					<u>(356,680)</u>
資本開支	17,125	—	17,089		34,214
折舊	15,267	—	9,380		24,647
攤銷費用	—	—	287		287
其他非現金開支	3,743	—	8,327		12,070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列賬: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折舊		
— 自置資產	23,755	20,208
—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所持之資產	1,280	4,439
	<u>25,035</u>	<u>24,647</u>
減:已列作建築成本之款項	<u>(8,780)</u>	<u>(10,950)</u>
	<u>16,255</u>	<u>13,697</u>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	151,585	184,807
減:已列作建築成本之款項	<u>(107,596)</u>	<u>(138,040)</u>
	<u>43,989</u>	<u>46,767</u>
發展成本攤銷	1,195	287
專利及商標攤銷	35	—
存貨成本	43,544	87,513
呆賬撥備	1,674	2,000
呆賬撇銷	259	—
其他投資之減值撥備	2,161	—
撇銷過時存貨	—	58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5,560
核數師酬金	988	1,180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 (3) 經營溢利 (續)

經營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列賬: (續)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087	4,169
— 其他設備	13,743	31,043
	<u>18,830</u>	35,212
減: 已列作建築成本之款項	<u>(13,793)</u>	<u>(30,464)</u>
	<u>5,037</u>	4,748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571	1,154
短期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2,589
滙兌虧損淨額	—	18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2)	—
短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290)	—
呆賬撥備之撤回	(3,824)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235)	(14,907)
上市短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273)	—
建築合約收益	(744,469)	(1,713,508)
滙兌收益淨額	<u>(160)</u>	<u>—</u>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公司董事獲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	9,301	11,879
按表現分發之花紅	1,106	1,580
退休計劃之供款	428	440
	<u>10,835</u>	<u>13,89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750	708
	<u>11,585</u>	<u>14,607</u>

董事所收酬金在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2002 董事人數	2001 董事人數
零元—1,000,000元	3	3
1,000,001元—1,500,000元	1	1
1,500,001元—2,000,000元	1	—
2,000,001元—2,500,000元	1	2
5,500,001元—6,000,000元	1	—
8,000,001元—8,500,000元	—	1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中，三名 (二零零一年：三名) 為董事，其薪酬已在上文所呈列之分析中反映。餘下兩名 (二零零一年：兩名) 僱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薪金	1,854	1,894
按表現分發之花紅	721	1,030
退休計劃之供款	86	87
	<u>2,661</u>	<u>3,011</u>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酬金範圍	2002	2001 人數
1,000,001元 – 1,500,000元	2	1
1,500,001元 – 2,000,000元	—	1
	<u>2</u>	<u>1</u>

### (5) 財務費用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4,654	6,29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3,450	—
融資租約合約付款之利息部份	351	671
	<u>8,455</u>	<u>6,970</u>
須承擔之總借貸成本	8,455	6,970
減：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3,450)	—
已納入建築成本之款額	(317)	(5,379)
	<u>4,688</u>	<u>1,591</u>

一般借貸之資金及用以發展香港物業之資金 (附註11) 所應用之資本化年率介乎3.29%至5.09%之間。

(6)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作出撥備。在海外賺取之溢利,則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在該營運國家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香港利得稅	8,353	10,779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741)	867
沖轉遞延稅項	(2,644)	(1,950)
	<u>2,968</u>	<u>9,696</u>
應佔下列公司之稅項:		
聯營公司	411	635
	<u>3,379</u>	<u>10,331</u>

- (b) 遞延稅項之變動包括: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年初結餘	10,394	12,344
因淨時差所作之沖轉	(2,644)	(1,950)
	<u>7,750</u>	<u>10,394</u>

- (c)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7,750	8,510
其他時差	—	1,884
	<u>7,750</u>	<u>10,394</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予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 (7) 股東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046,000元(二零零一年:17,593,000元)。

### (8) 股息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零元(二零零一年:1.6仙)	—	7,08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元(二零零一年:1.4仙)	—	6,173
	<u>—</u>	<u>6,173</u>
	<u>—</u>	<u>13,257</u>

於結算日後擬派及宣派,且於過往已計算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之末期股息分別約為12,397,000元及6,173,000元。根據附註1(s)所列本集團之新會計政策,此等款額已於附註25中之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期初儲備中撤回,且於擬派股息之年度內扣除。

###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本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6,455,000元(二零零一年:32,15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40,949,600股(二零零一年:441,976,994股)計算。

因本公司之優先認股計劃項下授予之優先認股權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加權平均股數之計算方法有所更正,故二零零一年之每股盈利重列為7.28仙。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 (10)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2002							2001	
	興建中 物業 千元	設備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遊艇 千元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樓宇 裝修 千元	總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b>成本</b>									
年初結餘	711	138,119	38,138	16,531	1,685	85,073	4,808	285,065	274,642
增添	-	-	5,414	6,182	-	125	-	11,721	30,469
跨類別轉移	(711)	-	-	-	-	711	-	-	-
出售	-	(768)	(478)	(1,854)	-	(899)	-	(3,999)	(20,046)
年終結餘	-	137,351	43,074	20,859	1,685	85,010	4,808	292,787	285,065
<b>累計折舊</b>									
年初結餘	-	53,312	21,666	12,720	1,502	10,525	4,727	104,452	92,439
本年度折舊	-	11,036	5,989	5,706	141	2,146	17	25,035	24,647
出售撤回	-	(70)	(402)	(1,836)	-	(310)	-	(2,618)	(12,634)
年終結餘	-	64,278	27,253	16,590	1,643	12,361	4,744	126,869	104,452
<b>賬面淨值</b>									
年終結餘	-	73,073	15,821	4,269	42	72,649	64	165,918	180,613
年初結餘	711	84,807	16,472	3,811	183	74,548	81	180,613	182,203

(b)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c) 興建中物業主要指中國深圳半預製件廠房旁興建之辦公大樓之建築成本。年內，有關物業於竣工後轉賬至土地及樓宇賬目。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 (10) 固定資產(續)

(d)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包括：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設備及機器	7,377	8,264
汽車	1,038	1,045
總額	<u>8,415</u>	<u>9,309</u>

### (11) 發展中物業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為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		
年初	—	—
增添	326,527	—
資本化利息	3,450	—
年終	<u>329,977</u>	<u>—</u>

發展中物業乃在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並抵押作一項相關銀行貸款(附註23)之抵押品。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並無減值。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 (12) 開發費用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b>成本</b>		
年初結餘	8,538	6,031
增添	3,877	2,507
出售	(4,500)	—
年終結餘	<u>7,915</u>	<u>8,538</u>
<b>累計攤銷</b>		
年初結餘	4,787	4,500
本年度攤銷	1,195	287
出售之撤回	(4,500)	—
年終結餘	<u>1,482</u>	<u>4,787</u>
<b>賬面淨值</b>		
年終結餘	<u>6,433</u>	<u>3,751</u>
年初結餘	<u>3,751</u>	<u>1,531</u>

本集團之開發費用主要包括開發獨特辦公室間隔及有關建築之電腦軟件及網站寄存服務之支出。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 (13) 專利及商標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b>成本</b>		
年初結餘	1,238	—
增添	2,407	1,238
年終結餘	3,645	1,238
<b>累積攤銷</b>		
年初結餘	—	—
本年度攤銷	35	—
年終結餘	35	—
<b>賬面淨值</b>		
年終結餘	3,610	1,238
年初結餘	1,238	—

專利及商標指本集團就開發與建築有關電腦軟件及網站寄存服務申請專利及商標權之成本。

### (14) 給予員工之貸款

本集團為若干員工提供住屋貸款，以員工之相關物業之第二按揭作貸款擔保。還款期由二至十二年不等，息率為優惠利率減一厘。一年內到期金額約626,000元(二零零一年：548,000元)，已納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276,075</b>	<b>276,075</b>

董事局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減值。

以下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覽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公司	附屬公司	集團
Australian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	澳洲	2澳元	投資控股	—	100%	100%
Bellglad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2元	持有物業	—	100%	100%
世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房地產物業投資	—	100%	100%
鏘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元	屋宇服務工程顧問	—	60%	60%
高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元	提供項目設計、顧問 及管理服務	—	100%	60%
星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房地產物業投資	—	100%	100%
明合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元	採購建築材料及 進行水喉工程	—	100%	100%

## 賬目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公司	附屬公司	集團
南京浩建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500,000美元	發展及銷售建築器材及電腦軟件	—	100%	100%
南京南大縱橫智能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500,000元	發展及銷售電腦軟件	—	70%	70%
慶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6,000元	投資控股	—	100%	100%
利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投資控股	—	100%	100%
易做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製造及貿易	—	100%	100%
Trendplo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元	提供管理服務	—	100%	100%
VHBuild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2元	提供網站寄存服務	—	100%	100%
VHCOM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2元	商業對商業之建築材料銷售	—	100%	100%
VHSof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5,000,000元	發展電腦軟件	—	100%	100%
VHSoft I.P.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2元	持有專利	—	100%	100%
緯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發展電腦軟件	—	100%	100%
有利承造裝修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元	樓宇建築、維修及裝修	—	100%	100%

## 賬目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公司	附屬公司	集團
Yau Lee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0,000元	樓宇建築	—	100%	100%
有利建材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銷售建築材料及預製件	—	100%	100%
Yau Lee Construction Materials &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美元	銷售預製件	—	100%	100%
有利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投資控股	—	100%	100%
有利器材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房地產物業投資	—	100%	100%
Yau Lee Investment Limited	庫克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100%
Yau Le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投資控股及買賣建築器材及開發電腦控制軟件	—	100%	100%
有利華建築預製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0元	銷售預製件	—	100%	100%
有利華建築預制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9,076,066元	生產預製件	—	100%	100%
有聲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元	投資控股	—	63%	63%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2		2001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962	—	3,67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391	486	38,088	5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78)	—	(266)	—
	<u>37,175</u>	<u>486</u>	<u>41,499</u>	<u>548</u>

(a) 以下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一覽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集團
興業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元	提供航運服務	—	100%	30%
邦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元	投資控股	30%	—	30%
邦欣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元	提供航運服務 及投資控股	—	100%	30%
信豐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元	提供航運服務	—	100%	30%
順德有利建築構件 有限公司 (「順德有利」) (附註c)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1,707,714美元	生產建築材料	52.7%	—	33.2%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a) 以下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一覽表：(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集團
有利發展有限公司 (「有利發展」) (附註b)	香港	香港	100元	物業發展	50%	—	50%
有利物業發展(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元	投資控股	46%	—	46%

- (b) 有利發展與中國方面共同在中國順德發展一項住宅商業物業項目「富麗大廈」，本公司間接持有富麗大廈之25%權益。
- (c) 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持有順德有利52.7%權益，但該附屬公司委派進順德有利董事局之人數只可與其他股東相同，因此，本集團不能控制順德有利之營運及財務事項。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對順德有利有一定之影響力，因此，順德有利乃被視作一家聯營公司。
- (d) 所有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均屬於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 (e)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減值。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 (17) 其他投資

	2002		2001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76	—	976	—
香港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455	—	1,455	—
單位信託保證基金	5,461	5,461	—	—
	<u>7,892</u>	<u>5,461</u>	<u>2,431</u>	<u>—</u>
減：減值撥備	(2,161)	—	—	—
	<u>5,731</u>	<u>5,461</u>	<u>2,431</u>	<u>—</u>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的上市股份投資的市值約270,000元(二零零一年：404,000元)。

(b)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本集團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於中國的南京飛特高科技實業公司(「南京飛特」)達成協議，從事環保產品之發展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持有南京飛特60%權益，並已投放議定之資金人民幣1,000,000元。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並無持有南京飛特的控制性股權，且未有行使任何影響其運作之權力，故此投資以成本值入賬。由於南京飛特有經常性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已就此項投資減值作全數撥備。

(c)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其他投資之暫時性減值外，並無其他減值。

### (18)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乃為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作擔保而抵押之資金。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 (19) 應收賬項

	2002		2001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應收賬項	144,956	—	224,051	—
減：呆賬撥備	(1,674)	—	(3,824)	—
	<u>143,282</u>	<u>—</u>	<u>220,227</u>	<u>—</u>

應收賬項乃按服務或產品之性質於開出發票後二十一日至一年內到期繳付。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備後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2		2001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未到期	129,842	—	208,585	—
過期日：				
0—30日	3,023	—	6,471	—
31—90日	3,715	—	2,130	—
91—180日	3,516	—	1,293	—
180日以上	3,186	—	1,748	—
	<u>143,282</u>	<u>—</u>	<u>220,227</u>	<u>—</u>

### (20) 存貨

	2002		2001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原材料	3,276	—	5,164	—
製成品	5,199	—	4,723	—
	<u>8,475</u>	<u>—</u>	<u>9,887</u>	<u>—</u>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 (21) 施工中建築合約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除截至該日期之可預見虧損	8,229,176	8,038,655
減：截至該日期按工程進度所得收入	<u>(8,019,592)</u>	<u>(7,938,603)</u>
	<u>209,584</u>	<u>100,052</u>

- (a) 根據結算日之施工中建築合約，在「長期應收賬項」及「應收賬項」內入賬之應收客戶保固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7,515,000元（二零零一年：26,850,000元）及39,474,000元（二零零一年：40,136,000元）。
- (b) 年內，本集團知會其中一名客戶，表示本集團正考慮進行建築合約所規定之調解程序，以便本集團可就其中一項已竣工建築合約提出之未償還申索達成商業和解。惟該客戶已要求本集團將調解程序延期，以期達成和解。董事局表示，倘於未來三個月內，與該客戶進行之協商未能取得進展，本集團將唆使該客戶進行正式仲裁，以期達成滿意之和解。本集團根據該合約作出之索償（其中包括合約工程之應收款項）約為143,000,000元，其中部份根據外間顧問評估之可能追回款額計入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收客戶之建築合約款項」之賬項內。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 (22)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之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2		2001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未到期	59,558	—	132,661	—
過期日：				
0-30日	6,922	—	10,400	—
31-90日	—	—	6	—
91-180日	—	—	—	—
180日以上	—	—	—	—
	<u>66,480</u>	<u>—</u>	<u>143,067</u>	<u>—</u>

### (23) 長期負債

	2002		2001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融資租賃合約承擔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881	—	6,919	—
—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102	—	797	—
	<u>3,983</u>	<u>—</u>	<u>7,716</u>	<u>—</u>
納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欠款	<u>(3,881)</u>	<u>—</u>	<u>(6,919)</u>	<u>—</u>
	<u>102</u>	<u>—</u>	<u>797</u>	<u>—</u>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長期銀行貸款 (附註11)	<u>164,900</u>	<u>—</u>	<u>—</u>	<u>—</u>
	<u>165,002</u>	<u>—</u>	<u>797</u>	<u>—</u>

長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長期銀行貸款餘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計息。

## (24) 股本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元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40,949,600股每股面值0.2元	<u>88,190</u>	<u>88,190</u>

### (a) 優先認股計劃

按一九九一年八月五日生效之優先認股計劃(「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計劃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此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在十年內有效。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若干僱員及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每股0.2219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45,940,000股每股面值0.05元之股份。因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之股份合併，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調整至11,485,000股，每股股份之面值為0.2元，每股認購價為0.8876元。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被行使，而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四日失效。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優先認股計劃(「二零零零年優先購股計劃」)，以取代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獲採納時，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而授出，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中有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獲採納前已授出及應繼續根據發行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文應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24) 股本 (續)

### (a) 優先認股計劃 (續)

根據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倘認購價因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變動而需予調整，則將取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之80%，與股份面值二者中之較高者為準。根據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根據任何其他類似計劃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優先認購權根據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而授出。

此外，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緯衡科技有限公司（「緯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一項優先認股計劃（「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根據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遵照緯衡優先認股計劃之條款向緯衡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該認購價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緯衡之股份，倘認購價因緯衡之股本結構變動而需予調整，該認購價並不能低於緯衡之股份面值。根據緯衡優先認股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與緯衡根據任何其他類似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緯衡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緯衡優先認股計劃將繼續生效五年或於緯衡在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優先認股權根據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授出。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 (25) 儲備

	股本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集團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415,430	369	359	106,208	522,366
採用SSAP 9 (經修訂) 之影響 (附註1(s))	—	—	—	6,173	6,173
採用SSAP 30之影響 (附註1(f))	—	(369)	—	369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重列	<u>415,430</u>	<u>—</u>	<u>359</u>	<u>112,750</u>	<u>528,539</u>
本年度溢利	—	—	—	6,455	6,455
已付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8)	—	—	—	(6,173)	(6,17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5,430</u>	<u>—</u>	<u>359</u>	<u>113,032</u>	<u>528,821</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15,430	—	359	107,334	523,123
聯營公司	—	—	—	5,698	5,69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5,430</u>	<u>—</u>	<u>359</u>	<u>113,032</u>	<u>528,821</u>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 (25)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元	集團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415,430	369	—	87,925	503,724
採用SSAP 9 (經修訂) 之影響 (附註1(s))	—	—	—	12,397	12,397
採用SSAP 30之影響 (附註1(f))	—	(369)	—	369	—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重列	<u>415,430</u>	<u>—</u>	<u>—</u>	<u>100,691</u>	<u>516,121</u>
本年度溢利	—	—	—	32,154	32,154
購回股份	—	—	359	(614)	(255)
已付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附註8)	—	—	—	(12,397)	(12,397)
已付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附註8)	—	—	—	(7,084)	(7,08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5,430</u>	<u>—</u>	<u>359</u>	<u>112,750</u>	<u>528,539</u>
代表：					
擬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6,173	
其他				106,577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u>112,750</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15,430	—	359	107,450	523,239
聯營公司	—	—	—	5,300	5,3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5,430</u>	<u>—</u>	<u>359</u>	<u>112,750</u>	<u>528,539</u>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 (25) 儲備 (續)

- (a) 款項指一九九七年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保留溢利均可予分派。
- (c) 本公司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公司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保留溢利		
於四月一日，如過往呈報	145,615	141,893
採用SSAP 9 (經修訂) 之影響 (附註1(s))	<u>6,173</u>	<u>12,397</u>
於四月一日，重列	<u>151,788</u>	<u>154,290</u>
本年度溢利	6,046	17,593
購回股份	—	(614)
已付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末期股息 (附註8)	(6,173)	(12,397)
已付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附註8)	—	(7,08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1,661</u>	<u>151,788</u>
代表：		
擬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6,173
其他	<u>151,661</u>	<u>145,615</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u>151,661</u>	<u>151,788</u>

## (26)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其受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為計劃供款,而僱員本身不須供款。凡服務滿十年之離職或退休僱員,均有權根據該定額供款計劃,取回僱主全部供款及滾存之利息,而服務滿三至九年之僱員,則可按30%至90%之漸進幅度取回供款。

因定額供款計劃已被下述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取代,故本年度內並無任何供款根據定額供款計劃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定額供款計劃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供款款額為5,948,000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安排其在香港之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本集團及各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之規定以僱員薪金之5%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均以月薪20,000元為上限。月薪少於4,000元之僱員之供款為自願性質。除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亦為若干月薪超過20,000元之僱員,每月按5%向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約6,563,000元(二零零一年:2,318,000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已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 (2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透支、短期銀行貸款、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額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共約66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352,000,000元)，其中317,000,000元已被動用(二零零一年:無動用)。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額之抵押為：

- (a) 約128,000,000元(二零零一年:134,000,000元)之定期存款；
- (b) 提供約77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408,000,000元)之公司擔保；
- (c) 約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之單位信託保證基金；
- (d) 部份建築合約按進度所得之工程收入；及
- (e) 發展中物業。

## (28)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 (a) 在正常業務中本集團會遭受其建築合約上的不同索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部份合約有若干算定損害索償，而集團已為此等算定損害遞交了延期申請。這些延誤索償的最終賠償金額(如有)難以確實決定，惟董事局認為任何由此而起之負債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 (b)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完成建築訂立之合約及其他合約之承擔總值約1,26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474,000,000元)，完工期不等，最遲者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 (c) 就有關履約保證債券向客戶所作之擔保約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5,000,000元)。
- (d) 作就租約、融資租賃合約或向第三者提供之分期貸款融資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約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9,000,000元)。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 (28)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 (e)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需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2002	2001
	千元	千元
土地及樓宇		
第一年內	2,772	3,879
第二至第五年內	6,466	5,588
五年後	44,613	46,037
	<u>53,851</u>	<u>55,504</u>
其他設備		
第一年內	41	46
第二至第五年內	65	—
	<u>106</u>	<u>46</u>
總額	<u>53,957</u>	<u>55,550</u>

### (29)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不會在來年償還。

### (30)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由董事局通過。

#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幣計算)

##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98 千元	1999 千元	2000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營業額	<u>1,620,645</u>	<u>1,875,177</u>	<u>2,041,948</u>	<u>1,781,341</u>	<u>773,41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384	(53,272)	40,057	43,077	<b>10,337</b>
稅項	(6,410)	4,884	(9,086)	(10,331)	<b>(3,379)</b>
少數股東權益	<u>255</u>	<u>(293)</u>	<u>(646)</u>	<u>(592)</u>	<u>(503)</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5,229</u>	<u>(48,681)</u>	<u>30,325</u>	<u>32,154</u>	<u>6,455</u>

##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98 千元	1999 千元	2000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資產總值	1,360,237	1,162,678	1,117,653	973,409	<b>1,112,292</b>
負債總值	<u>(823,037)</u>	<u>(648,303)</u>	<u>(525,380)</u>	<u>(356,680)</u>	<u>(495,281)</u>
股東權益	<u>537,200</u>	<u>514,375</u>	<u>592,273</u>	<u>616,729</u>	<u>617,011</u>